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號6樓
之2(通訊)

承辦人：林碩杰

電話：0986901986
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1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外導護老師被撞乙案，建請貴部透過大量培訓義交，並協調其他部會透過科技執法、及加重罰則，讓教師回歸教室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中梁姓女老師前月1日執行學校導護工作時，被闖紅燈汽車撞飛，結果送醫進行開腦手術，現仍重度昏迷。
- 二、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一項第11款雖指出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十一、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」僅能說明學校導護老師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不會受罰，但並



111/01/13



非具備指揮交通之權利。學校導護老師遭撞傷並無類似警察等人員之相關保障，且導護老師因無執法權，當拿起「停」的旗子揮舞，對駕駛並無強制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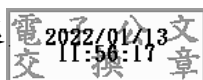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經查貴部92年新聞稿即已指出：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，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。惟93年臺中即曾有導護老師因執行導護工作離開教室，其班上學生不慎遭熱水燙傷腿部，教師遭家長提告業務過失並遭起訴。

四、再查基層老師反應「交通罰則太輕，捷運喝水罰款比闖紅燈還重」，此次導護老師遭撞事故，警方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「開罰1800元，加上人行道未禮讓行人加重刑罰2分之1」，罰則太輕，建議修法。

五、綜上，指揮交通事屬專業，應專業處理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也指出學校導護老師不具備指揮交通的權利，指揮交通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應屬於交通警察和義交，因此建議貴部透過大量培訓義交，並建議透過科技執法、加重罰則，同時讓老師回歸教室，把老師還給學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